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6 号地下室
消防系统设备代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6 号地下室消防系统 设备代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肇庆市人民防空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乙方：肇庆市高要区城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现因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消防系统设备代维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相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代维服务对象

- 1、代维设备位置：[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6 号地下室]
- 2、代维设备范围：[消防系统设备代维清单明细表（合同附件 1）]
- 3、设备维护周期：[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维护周期表（合同附件 2）]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为：[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代维服务的内容

在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乙方对约定的消防系统设备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内容：按照甲方购买的服务项目对应的内容进行维护，对每次维保工作进行规范记录，并向甲方及时提供《消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报告》。

- 1、乙方须对照合同第十七条开展维保工作。
- 2、乙方进场后应对上述所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书面

检测报告（检查记录）予甲方存档。每一次维保后，需出具维保报告予甲方备案。在检查中如发现有故障时，提出修复建议供甲方参考（费用视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议商定）。

3、乙方对维护保养内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需保证系统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能符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考核要求。

4、甲方组织重要活动时，乙方需在活动开展前排查消防系统设备的运作性能，并在活动期间派维保人员驻场协助甲方，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5、突发情况（如发生火情、火警鸣响、机电故障等）下，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紧急维修。

6、维保过程中，处理发现的故障时应以维修为主。对未能即时处理的故障，乙方应提出修复方案及费用报价，经甲方同意后，需协助甲方与有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检修或更换。

第四条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1、乙方指派[侯树辉]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76003512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的，应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乙方经确认后应当及时更换。

2、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两名。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应具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信息、联系电话、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乙方根据合同服务内容需要，向甲方提出所需消防系统设备相关资

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办理借阅手续。

2、双方人员移交消防系统设备相关资料、代维运行报告等资料时，应在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3、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消防系统设备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得带离服务场所外。

第六条 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派员监督、协助乙方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2、甲方在进行基建改造或装修时，应把方案及开工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并对施工单位交底保护消防系统不受破坏。

3、乙方负责保养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需要更换配件或材料的小规模维修保养工作，不另收费（1年内所有更换的配件和材料、按市场价总货值累计不超过3000元的零部件费用及灭火器加压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累计金额超出3000元部分，由甲方采购提供，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免人工费更换）。

4、乙方开展检查、维保需尽量固定时间、日期并提前告知甲方。

5、乙方应按要求与甲方签订服务合同和保密协议，参与现场维保的技术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七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叁佰玖拾贰]元整（小写：¥[40392.00]元，含税价）。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1）第一阶段进度款：[甲方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进度款。]

(2) 第二阶段进度款：[年度维保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3、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发票。

4、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财政审批、支付的时间不计入甲方的付款期限，甲方在付款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到账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支付到账迟延的理由中止、暂停或拒绝提供维保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乙方提供的专业、规范的维保服务，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作业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3、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消防系统设备相关资料，解决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对各项代维管理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建立消防系统设备设施的代维管理档案，每次代维后及时向甲方报送《消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检测报告》。

2、乙方须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3、乙方须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

乙方承担。

4、在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内，约定的消防系统设备发生隐患、故障或事故，乙方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查解决，确保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乙方须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指派技术人员遵照相关标准、安全规程等规范做好代维工作。在实施代维工作期间，因乙方疏忽、操作失误或其他过错原因未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运行故障等危险因素而导致甲方消防系统设备运行异常或造成设备损坏、安全事故及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修复、赔偿损失等全部责任。

6、在进行代维技术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发现的危及设备安全运行的风险隐患。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造成代维设备损坏的，检查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保密措施，不得擅自将乙方承接本合同代维工作的有关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消灭。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2)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负责人，经甲方通知后[5]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3)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5]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迟延[5]天仍未完成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乙方在实施维修保养工作中因疏忽大意、未按安全标准规程操作、未尽到安全防范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7)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无]

3、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超过[30]天的。本合同第七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超过[15]天的。

(3)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无]

4、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按照合同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合同款的[0.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迟延支付款项超过 30 天，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可以同时按照本条款前述第(1)项约定追究甲方因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第七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工作量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因乙方违反保密协议义务造成不良影响的，还应承担泄密法律责任。

(3)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的紧急需求或未达到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质量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但因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付款到账问题除外），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对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技术、场所、场景、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2、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或信息提供方许可公开之日止。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终止或完成，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有效，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3、乙方指派参与本维保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

书，不得指派未签订保密承诺书的人员参与现场维保。现场维保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再实施变动。

第十三条 通讯与联络

1、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焦树华]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任何一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自决定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依程序通知对方的，视为没有变更。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0758-2265507]；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13760035125]。

2、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3、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如因一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一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往来文书、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则产生视为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签署页落款盖章处约定的单位地址即为各方通讯地址（送达地址），该地址可同时作为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相关司法机关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雷击、水灾、火灾、瘟疫，恐怖活

动、战争、准战争状态、戒严以及政府行为等。

2、有证据证明是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与乙方无关。（因不可抗力而引起损失的，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消除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乙方急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完全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或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以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或因诉讼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结清时终止。

2、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及甲方询价材料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略）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张以明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6 号

联系电话：0758-2265507

乙方：（盖章）[肇庆市高要区城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黄宇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沿江二路 28 号金沙咀国际广场 T21-T22 座首层 16 号商铺

联系电话：0758-8390119

